

防疫不忘助學，馬國政府發放一次性高教生援助金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因應疫情，馬來西亞首相慕尤丁於本（2020）年 3 月 27 日宣佈「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」，計總額 2500 億令吉的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中，包含 1,280 億令吉用於保護人民福祉，而另 1,000 億令吉用作支持商業包括中小企業，20 億令吉用於鞏固國家經濟。配合這項「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」，馬國財政部 4 月 11 日針對該計劃中的高等教育學生援助金提供更詳細的說明並表示，政府所發放的高等教育學生一次性馬幣 200 令吉的援助金補助對象係馬來西亞公民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為馬來西亞教育機構的全職學生。

具體而言，援助金受惠者必須是馬國高等教育部、教育部及各大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社區學院（Community College）、工藝學院（Polytechnic）、公立及私立大學的大專生。此外，當地中學六年級（Form Six）或高中三年級的學生（Senior Middle Three）、馬來西亞高等宗教文憑（STAM）、技術學院專業文憑（Professional Diploma）、文憑（Diploma）、技職教育與培訓（TVET）機構、大學預科班（Foundation Programs）、A 水平考試（A-Level）、國際文憑課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，簡稱 IB）、澳洲大學預科班（AUSMAT）等受馬國政府及專業機構認可的文憑課程學生，包括正在進行實習期的學生皆可於此政策下受惠。另外，將於今年 5 月份完成最後學期課程的大專生也符合領取這項援助金的資格，因為這些學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時仍為馬來西亞全職學生。

該部表示，全國大約有 150 萬名學生符合資格獲得這筆現金援助，這些學生都必須是在高教部或高教部依據特定的法令下註冊及監管。該文告中指出，文憑或相等學歷，包括第四及大馬技術文憑（SKM 4）的全職學生因為是在人力資源部、青年及體育部與鄉村發展部屬下的人民信託局（MARA）下監管，因此不符合受惠資格。學生可透過各校的學術事務招生處、學生事務處或發展處查詢是否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援助金，這筆援助金預計將於 4 月份直接匯進受惠學生的銀行帳戶。

其他相關助學措施還包括高教貸款也獲延後攤還半年，亦即，學生如有負擔高等教育貸款者可以延後攤還 6 個月，寬限期從今年 4 月至 9 月。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4 月 12 日，星洲日報，「財部頒布大專生援金細節·須在 4 月前 是全職學生」

